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1年9月9日交易時間後，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概無保證建議之轉板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落實建議之轉板上市取決於能否符合下文所載之條件，故建議之轉板上市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1年9月9日交易時間後，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之轉板上市最終時間表仍未落實。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建議之轉板上市。

建議之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之轉板上市，除其他事項外，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透過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之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就落實建議之轉板上市，取得所需或有關之一切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且符合可能附帶於該等同意或批准之所有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及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增強股份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董事並不預期在緊隨轉板上市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會有所轉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情況。

概無保證建議之轉板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落實建議之轉板上市取決於能否符合上文所載之條件，故建議之轉板上市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本公司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之基準之股份發行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008)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派送紅股於2010年11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詹榮傑
 執行董事

香港，2011年9月9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